

##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18日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鉴于该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